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7301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擊劍水準，推動臺北市中等學校擊劍運動並選拔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

六、比賽日期：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至11月18日(星期二)，共4天。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八、參加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在國(高)中組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未曾報名參加「本賽事」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全國賽」者不在此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四)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五)國高中學生組年齡規定(全中運選拔種類配合全中運參賽年齡)

1. 國中組：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六)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

(七)各組隊單位得按競賽種類之參賽運動員人數，依下列規定配置隊職員：

1. 二十人以上：五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2. 十二人至十九人：四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3. 六人至十一人：三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4. 五人以下：二人(領隊、教練、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管理)。

(八)報名擔任教練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電子檔及報名後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一、持有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教練證在有效期限內。二、持有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該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證書(新、舊制)。

九、競賽項目

(一) 高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組 | 02. 男子銳劍個人組 | 03. 男子軍刀個人組 |
| 04. 男子鈍劍團體組 | 05. 男子銳劍團體組 | 06. 男子軍刀團體組 |
| 07. 女子鈍劍個人組 | 08. 女子銳劍個人組 | 09. 女子軍刀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團體組 | 11. 女子銳劍團體組 | 12. 女子軍刀團體組 |

(二) 國中組

- | | | |
|-------------|-------------|-------------|
| 01. 男子鈍劍個人組 | 02. 男子銳劍個人組 | 03. 男子軍刀個人組 |
| 04. 男子鈍劍團體組 | 05. 男子銳劍團體組 | 06. 男子軍刀團體組 |
| 07. 女子鈍劍個人組 | 08. 女子銳劍個人組 | 09. 女子軍刀個人組 |
| 10. 女子鈍劍團體組 | 11. 女子銳劍團體組 | 12. 女子軍刀團體組 |

十、預定賽程：每日 8 時 30 分檢錄，9 時 00 分準時開賽，每日比賽項目如下

11/15 (六)	高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	女子銳劍個人	女子軍刀個人
11/16 (日)	高中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國中組	男子銳劍個人	女子鈍劍個人	男子軍刀個人
11/17 (一)	高中組	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男子鈍劍團體	女子銳劍團體	女子軍刀團體
11/18 (二)	高中組	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國中組	男子銳劍團體	女子鈍劍團體	男子軍刀團體

十一、比賽方式

- (一) 個人賽：預賽採分組循環，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採單淘汰，每場15點，鈍、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軍刀則分2回合，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 1 分鐘。
- (二) 團體賽：每場45點9回合，每回合競賽時間3分鐘，接力賽方式直接淘汰。

十二、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 I. E)110 年12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

十三、報名手續

- (一)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故不接收個人自行報名)。
- (二) 個人賽：國、高中組：國、高中組：個人賽每一學校以 3 人為限制人數，且不得跨劍種(為配合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個人賽各縣市最多報名 3 人為

限，團體各縣市最多為 3 隊為限。)

(三) 團體賽

1. 國、高中組：團體賽每一學校各組各劍種以 1 隊為限，每隊正選 3 人，並得報候補 1 人(可跨劍種)。

2. 各項目選手在賽程檢錄後，即不能更動名單。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報名截止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一律以 E-Mail 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4 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單位名稱」並來電確認收件，報名正本請核章後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前寄送(郵戳為憑)。E-mail: chihfencing@cc.jh.tp.edu.tw，報名表請寄陳婉鈺教練收(寄後將以信件回覆，如未收到回覆表示尚未收到報名表，再請以電話確認，聯繫電話-0976-438652 陳婉鈺教練。

(五) 郵件地址：臺北市南港區 11571 富康街一巷 24 號，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六) 聯絡電話：27828094 轉 1333 或 1330

(七)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不得於賽前更改(換)名單、種類及項目。

十四、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三樓會議室)，並確認選手名單，請務必派員參加。

十五、裁判會議：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十六、比賽與獎勵：

(一)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個或 1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個或 1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個或 11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個或 9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或 7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1 個至 3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二) 實際個人賽，參賽人數僅三人者，不辦理該項(組)比賽。

(三) 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四) 團體錦標：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組隊單位以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 4 分、2 分、1 分(名次並列時，積分均分)，積分加總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以團體金牌數，次為銀牌數，再以銅牌數排名餘此類推至第八名。

(五) 學生組參賽，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榮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 2 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第 3 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六)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 隊參賽者冠軍 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2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七)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

(八)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九)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人事室依程序報局辦理。

十七、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八、附則：

(一) 為配合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個人賽各縣市以至多 3 人為限。於臺北市 114 年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個人賽獲取前三名選手，即入選臺北市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二) 為配合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辦法，擊劍種類團體項目各縣市以至多 3 隊為限，於臺北市 114 年教育盃中小學擊劍錦標賽團體賽獲取前三名選手，即入選臺北市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三) 國、高中個人及團體賽三、四名，不並列必須賽出，五名之後，依照預賽排名排序。

(四)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五)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所屬領隊、教練及管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

(六)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 350 牛頓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七) 本次賽會使用透明身線。(因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 2024 年需使用新式器材)

(八)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不滿 3 人者將不開賽。

(九)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十) 消極比賽規定：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 P 黑牌執行依據。(參照 114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 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二)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 30 分鐘內，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有特殊情況請提出說明。

二十、防疫相關規定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二十一、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

1.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 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秩序冊，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二十二、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 114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